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2人,代表股份274,787,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70,178,8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70%;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4,608,4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4,609,0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4,608,4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74,631,0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148,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52,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8%;反对148,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274,631,0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148,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52,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88%;反对148,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274,630,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反对148,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52,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45%;反对148,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4%;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4,562,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211,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384,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92%;反对211,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3%;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4,265,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3,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342,6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01%;反对253,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4%;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6、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444,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25%;反对242,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358,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29%;反对242,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00%;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4,571,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202,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393,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44%;反对202,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2,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13%。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2,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13%。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2,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13%。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2,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11%。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2,0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14%。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1,9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05%。

表决结果:通过

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陈弘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袁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3,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5%。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4,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4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1,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05%。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白云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73,311,9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3,133,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袁新文先生、姜波先生、白云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向股东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对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及相关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相关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明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审计与风险控制、薪酬与考核、预算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选举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独立董事姜波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王明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姜波先生、白云涛先生、董事陈弘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姜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白云涛先生、董事吴晓强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袁新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白云涛先生、姜波先生、董事张文娜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白云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5、选举董事曾源先生、李勇先生、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担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由曾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陈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伟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孝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弘先生、林伟青先生、王孝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李鹏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

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王明成先生,男,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信达汽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特别说明:王明成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0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弘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等职。

林伟青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孝顺先生,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副经理、法务总监,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孝顺先生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xs@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特别说明:王孝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陈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股、王孝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6,000股,林伟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鹏飞先生,男,198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经理、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战略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李鹏飞先生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pf@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特别说明:李鹏飞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截至公告日,李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共建“复旦大学集成电路工程技术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12日及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5	复旦微电	2026/6/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计划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9:00至17:00,地点为上海国泰路127号4号楼证券部。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5日17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复旦微电证券部

邮 编:200433

联 系 人:郑克振、郑荻凡

电 话:021-65659109

3、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共建“复旦大学集成电路工程技术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9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810,4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810,44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472,1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338,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8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89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4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卫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郑克振出席;全体高管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44,577	99.7132	942,685	0.2799	23,184	0.0069
其中:A股	265,586,241	99.6676	862,685	0.3237	23,184	0.0087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258,336	99.8863	80,000	0.11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54,211	99.7161	940,586	0.2793	15,649	0.0046
其中:A股	265,595,875	99.6712	860,586	0.3230	15,649	0.0058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258,336	99.8863	80,000	0.11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955,478	99.7462	837,459	0.2486	17,509	0.0052
其中:A股	265,617,142	99.6792	837,459	0.3143	17,509	0.0065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38,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925,077	99.7371	860,086	0.2554	25,283	0.0075
其中:A股	265,586,741	99.6677	860,086	0.3228	25,283	0.00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38,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91,277	99.7271	896,860	0.2663	22,309	0.0066
其中:A股	265,573,941	99.6629	875,860	0.3287	22,309	0.0084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17,336	99.9701	21,000	0.02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907,877	99.7320	883,660	0.2624	18,909	0.0056
其中:A股	265,569,541	99.6613	883,660	0.3316	18,909	0.0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38,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351,355	99.5668	1,432,447	0.4253	26,644	0.0079
其中:A股	265,558,019	99.6570	887,447	0.3330	26,644	0.0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9,793,336	99.2252	545,000	0.774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931,212	99.7390	865,725	0.2570	13,509	0.0040
其中:A股	265,592,876	99.6700	865,725	0.3249	13,509	0.00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38,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建议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353,957	92.4419	25,439,480	7.5531	17,009	0.0050
其中:A股	263,697,630	98.9588	2,757,471	1.0348	17,009	0.0064
境外上市外资股	47,656,327	67.7530	22,682,009	32.247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6,822,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396,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397,969	98.2222	837,459	1.7356	17,509	0.036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24,652	99.1117	46,885	0.7587	8,009	0.129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273,307	98.0984	790,574	1.8790	9,500	0.0226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794,758	98.5667	837,459	1.4040